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拟与冀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1.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与冀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进行;(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同意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与冀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保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开展保理业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每年保理额度不超过3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融资费率不超过6%(融资利息+服务费)。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拟与冀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陈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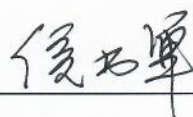
肖祖核 _____

2019 年 8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19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2019年8月28日